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压覆

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广域泰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签约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广域泰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进行技术服务（包含压覆报告所需要的勘界报告），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方式：

1、服务内容：

（1）乙方进行野外实际踏勘，收集报告编制所需相关矿权设置，地质勘查成果等资料；

（2）提交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3）勘界报告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审核验收，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需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评审，并按照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正相关内容；

（4）报告修订完善后，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的备案文件。

（5）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审查备案的4套文本和图件，电子光盘1张。

2、服务要求：

（1）乙方提交的报告由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中心评审通过；

（2）乙方需取得省自然资源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备案文件。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建设项目核准立项、土地预审文件（复印件）；

(2)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勘界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第三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始野外踏勘、收集资料，210 日内完成提交榆神高速至清水工业园连接线工程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通过并修订完善后，取得省厅备案证明文件；

(2) 乙方在野外踏勘、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审批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各项工作，及时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需的文件与资料，如遇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文件资料或出现勘测定界变更、评审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影响工期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贰拾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202200 元）；

2、支付方式：完成备案并取得市局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因违约导致合同解除，违约方需向另一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双方商定按以下第（一）种方式处理：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约定由人民法院管辖（1、被告所在地；2、合同履行地；3、合同签约地；4、原告住所地；5、标的物所在地。）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

**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合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神木县大保当镇清水工业园创业广场

开户银行：建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 1694 3110 5000 0740

受托方：陕西区域泰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西路南榆溪尚品3幢13层1312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学苑支行

银行帐号：8060 5290 1421 0006 99